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5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德国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德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11300006106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组网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授权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专利权人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	2020年10月31日

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产品在德国市场提供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6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中文天地SCP001,债券代码:011900504),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3.17%,兑付日期为2019年12月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19-008”的《中文传媒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2019年12月2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23,385,245.9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兑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9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绝味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与有关合伙人,湖南香与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泽波、湖南良师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恒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2019-076号)。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恒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湖南恒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长沙恒泽莱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湖南恒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账号:836324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公告编号:2019-092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9-043

西安曲江文化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原179,509,675股增加至215,411,610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具体情况为: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09,67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411,610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09,675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411,610元,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均未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营业执照照换证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3687 股票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录,确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胜达”)等61家企业获得“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上述荣誉的获得是国家对大胜达多年来贯彻绿色设计、绿色制造工作的肯定,充分体现了大胜达为提升产品绿色设计水平、绿色设计集成应用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长期致力于绿色设计技术研发,将绿色设计与绿色制造应用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战略思路与国家倡导的绿色制造深度融合,通过产品绿色设计拉动绿色制造工艺技术一体化提升,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和环境负荷最小的目标。

大胜达将以一如既往秉持绿色发展的理念和战略,开发更多更好的绿色产品,构建更加完善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在保护环境和资源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9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成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随时赎回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事前均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的2019-034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33,000	2019/11/28	33,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7,000	2019/11/28	7,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9,000	2019/11/28	9,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32,500	2019/11/28	32,5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5,000	2019/11/27	5,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32,500	2019/11/27	32,5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泽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公告编号:2019-107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监发[2019]04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被发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19-066号、编号:2019-077号、编号:2019-086号、编号:2019-096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为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与新增代销机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2月3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银华基金旗下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与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2月3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银华基金旗下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33,000	2019/11/28	33,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7,000	2019/11/28	7,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9,000	2019/11/28	9,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32,500	2019/11/28	32,5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5,000	2019/11/27	5,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32,500	2019/11/27	32,5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泽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7,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5%,最高成交价为40.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14,34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为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与新增代销机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2月3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银华基金旗下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与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2月3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银华基金旗下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33,000	2019/11/28	33,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7,000	2019/11/28	7,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9,000	2019/11/28	9,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32,500	2019/11/28	32,5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5,000	2019/11/27	5,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32,500	2019/11/27	32,5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泽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39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东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95,488,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4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5,411,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3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

4.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95,453,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692%;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已超出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95,453,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692%;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已超出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95,453,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692%;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已超出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16,77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692%;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莱阳莱福投资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72,581,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为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与新增代销机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2月3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银华基金旗下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与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2月3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银华基金旗下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33,000	2019/11/28	33,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7,000	2019/11/28	7,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9,000	2019/11/28	9,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32,500	2019/11/28	32,5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5,000	2019/11/27	5,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1天	32,500	2019/11/27	32,5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泽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40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11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示的9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数量(股)	累计买入/卖出数量(股)
1	荣江	中国管理人员	2019-03-28至2019-08-28	2700	26300
2	董慧娟	中国管理人员	2019-04-16至2019-07-10	0	2000
3	黄吉宏	中国管理人员	2019-04-04至2019-07-25	3000	1500
4	于坤峰	中国管理人员	2019-04-01至2019-08-09	119500	105000

经公司核查:

1.上述核查对象于荣江、董慧娟、于坤峰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在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2.上述核查对象黄吉宏作为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激励对象黄吉宏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已遵照公告前规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异常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2月3日起,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银华基金与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2月3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银华基金旗下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基金名称: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006612

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9年12月3日

5.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 基金募集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9.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7.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 基金销售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 基金销售机构: